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盧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天麟（曹副主任委員愛蘭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紀錄：曾筱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1. 有關「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請教育部、環保署、研考會、原民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勞委會及青輔會等 9 個部會逕提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乙案，請增列經濟部，共計 10 個部會。
2. 有關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

福利與托貧』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前會之前將最新進度送本小組委員參考。

3. 餘洽悉。

第二案：「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草案）」報告案。

決議：針對會上所提供的版本，若各位委員仍有相關建議，請於一星期內將書面意見送勞委會彙整。

第三案：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報告案。

決議：針對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請財政部彙整各單位相關統計資料，於下次小組會議上報告。

第四案：96 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報告案。

決議：請原民會針對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議題，邀請部落姊妹、就經福小組委員及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另行召開專案會議深入討論。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民間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民間委員推舉結果，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由傅立葉委員擔任。

第二案：建請勞委會將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縣市勞動檢查歷年報告」上網公布，並定期提至本就經福工作小組討論，以謀求具體改善措施。

決議：依勞委會建議辦理，其建議摘要如下：

1. 目前各縣市除於調查民眾申訴案件時辦理相關檢查業務外，於一般例行勞動檢查時亦增加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列入各縣市政府推動兩平法業務績效評鑑之項目。
2. 未來有關兩平法之勞動檢查如何執行及數據公佈，擬待各縣市回報檢查結果後作進一步的評估。

第三案：建請勞委會確實了解兩性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數過少縣市之實施情況，並提出相關督促、健全實施之對策。

決議：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重視兩性平等申訴機制之運用，請婦權會秘書處將此議題納入明年度婦女溝通平台會議中。

第四案：考量整體社會長遠利益發展，提請討論訂定適宜之外籍配偶職訓相關政策辦法。

決議：依勞委會職訓局建議辦理，其建議摘要如下：

1.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維持原做法，倘如符合負擔

家計婦女、中高齡等特定經濟弱勢對象，仍可免費參訓或依就業促進津貼辦法申請核發津貼。

2. 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職訓費用補助方面，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全額補助職業訓練費用；而職訓生活津貼方面，則向內政部「外配基金」提案申請，獲得經費後再予辦理。

第五案：研擬如何落實公司負責人登記與實際負責人相符問題，以避免女性企業受到不公平待遇、女性企業相關之性別統計能真正反應真實狀況，以及相關政策能有效落實。

決議：

1. 請經濟部將此案相關書面資料於下次會前會（11月30日）前提供給本小組委員。
2. 請經濟部加強此議題的社會教育與宣導。
3. 請經濟部邀請本小組委員另召開專案會議。

第六案：請經濟部說明商研院的成立是否已進行性別評估並會將女性企業納入規劃；例如是否應包括婦女微型企業所須之協助、女性與企業財務表現之相關研究等國際間長期重視之議題(如參考資料)。

決議：

1. 此案請納入經濟部專案會議議題，另行討論。

2. 請經濟部將此案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王委員參考。

第七案：請行政院說明「挑戰 2008 數位台灣計畫」以及後續相關計畫是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及編列性別預算。

決議：請行政院科顧組協調研考會於下次小組會議上提供關於「挑戰 2008 數位台灣計畫」之性別統計資料並做報告。

第八案：請說明「創業鳳凰 - 婦女創業貸款」執行狀況，建議持續追蹤及研究本案對女性創業或婦女勞參率之影響，做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並為未來在國際會議中我國經驗分享的報告做準備。

決議：請勞委會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

第九案：「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制度即將實施，建議妥為擬定政策說帖，廣開宣導管道，以利政策推行。

決議：請兒童局提供此制度實施的期程表給就經福組委員參考。

肆、 臨時動議

第一案：課後照顧服務是一項立意甚佳的政策，但廣為實施後發現，各地教育局的「課後照顧服務員」培訓資源有限，建請勞政系統開設「課後照顧服務員」之專門職訓課程，俾各地課後照顧人力滿足現有需求。

決議：請職訓局先調查各縣市對於「課後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之需求，再辦理訓練課程相關事宜。

第二案：為推動職場友善母乳哺育環境，請勞委會指定對口單位，俾利後續協商及合作。

決議：以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為對口單位。

伍、 散會（16時45分）